

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

浙政函〔2024〕88号

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绍兴市越城区和诸暨市等 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批复

绍兴市、诸暨市、嵊州市、新昌县人民政府：

你们关于报请批准绍兴市越城区和诸暨市等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以下简称规划）的请示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绍兴市越城区、柯桥区、上虞区和诸暨市、嵊州市、新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。规划是各县（市、区）空间发展的指南、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，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规划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

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,深度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。

二、筑牢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空间基础。到 2035 年,绍兴市越城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7.00 万亩,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3.77 万亩;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36.10 平方千米;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.2211 倍以内。绍兴市柯桥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3.09 万亩,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1.01 万亩;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87.58 平方千米;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.3000 倍以内。绍兴市上虞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7.76 万亩,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3.70 万亩;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60.95 平方千米;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.3918 倍以内。诸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7.95 万亩,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4.34 万亩;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470.67 平方千米;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.3000 倍以内。嵊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7.64 万亩,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5.07 万亩;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339.83 平方千米;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.3000 倍以内。新昌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4.78 万亩,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1.39 万亩;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70.04 平方千米;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

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.2964 倍以内。

三、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。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，强化区域协同，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，优化城乡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。严格保护和集中整治绍虞平原、诸暨盆地、嵊新盆地耕地集中片区，优化香榧、珍珠等特色农产品生产空间布局，打造高效和美的现代农业空间。筑牢山林生态屏障，保护平原水系河网，加大生态保护和修复力度。提升诸暨市、嵊州市、新昌县等县城综合承载能力，引导小城镇差异化特色化发展，构建规模适度、功能完善、结构合理、集约高效的城镇体系。

四、营造美好宜居城乡空间。统筹城乡生活圈建设，完善教育、医疗、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。加强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、江南水乡古镇等重要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和活化利用，充分挖潜“稽山鉴水”自然人文景观资源。严格城市蓝线、绿线、黄线、紫线等重要控制线管控，稳步推进城市有机更新，持续改善人居环境，提升城市品质。强化国土空间设计引导，优化城乡空间形态，打造富有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。

五、完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。完善设施网络协调布局，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。优化综合交通网络布局，强化综合交通枢纽功能，加强轨道、高速公路等重大区域交通设施的空间预留管控。强化水利、能源设施空间保障，完善各类市政基础设施配套。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，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布局，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。

六、加强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。坚持系统观念,加强森林、湿地、矿产、水等自然资源的保护和修复,推动资源高效配置和合理利用。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,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。加大存量用地挖潜力度,统筹推进闲置土地处置、低效用地再开发,引导土地复合利用,实现紧凑集约高效绿色发展。

七、高质量做好规划实施保障。加强组织领导,明确责任分工,健全工作机制,完善配套政策措施,切实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。发挥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功能,健全规划实施监测网络,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。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,强化社会监督。科学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、详细规划、相关专项规划,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落地落实。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委、省人大常委会、省政协办公厅，省委组织部，省委宣传部，省委统战部，省委社工部，省委政法委，省委政研室，省委改革办，省委编办，省信访局，省委老干部局，省发展改革委，省经信厅，省教育厅，省科技厅，省民宗委，省公安厅，省国家安全厅，省民政厅，省司法厅，省财政厅，省人社厅，省自然资源厅，省生态环境厅，省建设厅，省交通运输厅，省水利厅，省农业农村厅，省海洋经济厅，省商务厅，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，省卫生健康委，省退役军人事务厅，省应急管理厅，省审计厅，省国资委，省市场监管局，省体育局，省统计局，省机关事务局，省医保局，省国动办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4年6月29日印发

